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-15:00 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25,080,1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40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8,058,7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598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,021,3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23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,800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2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323,403,8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4%；1,468,73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8%；207,5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20,123,9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109%；1,468,73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373%；207,500 股弃权。

（二）《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323,404,8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7%；1,468,73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8%；206,500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20,124,9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3155%；1,468,732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373%；206,500 股弃权。

（三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323,334,2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0%；621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1%；1,124,532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20,054,3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916%；621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00%；1,124,532 股弃权。

（四）《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323,336,4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6%；503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8%；1,240,332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20,056,5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0017%；

503,3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87%；1,240,332 股弃权。

（五）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23,546,4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2%；47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8%；1,056,532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20,266,5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9650%；477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85%；1,056,532 股弃权。

（六）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23,312,3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2%；58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；1,179,732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20,032,4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912%；588,0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972%；1,179,732 股弃权。

（七）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19,680,2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229%；682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2%；1,187,832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为：19,680,2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229%；682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2%；1,187,832 股弃权。

（八）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23,331,4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21%；622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4%；1,126,532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20,051,5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788%；622,1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37%；1,126,532 股弃权。

（九）《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变更注册资本、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

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22,457,67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33%；1,492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91%；1,129,832 股弃权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19,177,7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706%；1,492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8467%；1,129,832 股弃权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颜飞律师、鲁欣慧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0 日